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盧彩霞女士（「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現任成員張德安先生已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盧女士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隋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盧彩霞女士，36歲，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彼擔任森美（香港）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察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嶺南大學企業管理學高等文憑。

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1)年，據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盧女士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盧女士並無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

盧女士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盧女士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概無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任何董事職務；
- (iii) 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盧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概無有關委任盧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女士加入董事會。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lorymark.com.tw/> 內刊載。